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22
附錄二 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27
附錄三 A股發行方案	33
附錄四 A股發行相關授權	35
附錄五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37
附錄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47
附錄七 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54
附錄八 監事會關於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56
附錄九 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58
附錄十 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通報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19年6月30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上市日」	指	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該方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延長有效期12個月
「本行」或「我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釋 義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或「非公開發行股份」	指	本行根據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計發行1,735,000,000股內資股，上述發行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8月20日及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匯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

張仁付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朱宜存先生

吳天先生

吳學民先生

錢東升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尊敬的 閣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下議案：

(1)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21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董事會函件

-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聘請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 (6) 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 (7) 選舉馬凌霄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9)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 (10)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及
- (11) 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

第(1)至(7)項為普通決議案，第(8)至(11)項為特別決議案。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通報。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一) 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1.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20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0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2020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2,717.01億元，較年初增長12.37%，完成預算的100.55%；負債總額人民幣11,660.28億元，較年初增長11.88%，完成預算的99.72%。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9.21億元，較上年下降1.40%，完成預算的114.03%。

2020年末不良貸款率1.98%，較上年增長0.94%；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81.90%，較上年下降121.96個百分點；撥貸比3.61%，較上年增長0.46個百分點。

2020年末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04%，較上年下降0.81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89%，較上年下降0.96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2.12%，較上年下降1.09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刊發的2020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21年4月27日向股東們寄發的2020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2. 2021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1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總預算人民幣14.71億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0.53億元，同比降幅3.53%。其中：

- (1) 營業用房人民幣4.81億元；
- (2) 交通運輸設備人民幣0.09億元；
- (3) 辦公傢俱、辦公設備及出納機具人民幣0.51億元；
- (4) 安全防衛設備人民幣0.67億元；
- (5) 科技投入人民幣7.3億元；及
- (6) 網點裝修改造費用人民幣1.33億元。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0年度，本行集團本部全年實現經審計的淨利潤人民幣914,748萬元。在充分考慮本行目前總體運營情況、資金狀況、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的基礎上，現就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91,474.8萬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08,382.2萬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91,474.8萬元，當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623,416.2萬元。建議2020年度本行不分配股利。主要原因如下：

目前監管機構以7.5%為底線，預留0.5個百分點的緩衝區間，作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的窗口指導要求。根據2020年審計報告，本行集團本部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7.61%，已低於監管機構窗口指導要求0.39個百分點。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有利於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對評級機構的評級結果產生積極影響，增強股東、存款人及公眾對本行的信心，有效控制融資成本。

4.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本行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

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半年度審閱，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定期報告財務數據與審計／審閱報告的核對、發行股票所需的相關專項審計及聲明、發行金融債券引用審計報告的有關承諾書、驗資等。

5. 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增選馬凌霄先生(「馬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凌霄先生，1978年7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副研究員專業技術資格。現任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早期糾正部副主任。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金融穩定處主任科員、金融研究處科長，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存款保險處副調研員。

董事會函件

馬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馬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馬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馬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董事會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c)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

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5)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事項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有關期間內一般性授權額度的使用僅以該期間內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實際發行計算。

(三) 其他事項

為避免生疑，本議案中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優先股。

9. 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

變更經營範圍

- (一) 本行於2014年經監管機構核准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託管業務」)資格，並開展託管業務。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72號]，2020年7月10日實施)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申(換)領《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本行擬在營業執照經營範圍中明確載明相應託管業務內容。
- (二)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目錄(試行)》中對從事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外匯業務及相關附屬的涉及許可審批的活動，均使用「外匯業務」的規範表述登記經營範圍，經許可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國際結算；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經批准，指定網點開展的外匯兌換；外匯交易等外匯業務。目前本行經營範圍中「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的表述涵蓋範圍較窄。

鑑於上述理由，本行擬對本行經營範圍進行變更，增加「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並以「外匯業務」替代「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內容(「**本次變更經營範圍**」)。

以上變更後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為準。

修訂章程

鑑於本行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本行建議對章程進行相應修訂(「**本次修訂章程**」)。

本次修訂章程的具體內容載列如下(修訂內容以黑體字、刪除線和下劃線標示)：

第十三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外匯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辦理委託存貸款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除本次修訂章程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本次變更經營範圍及本次修訂章程，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證券／銀行保險業監管部門、工商登記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情況對經營範圍及章程修訂內容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辦理本次變更經營範圍和本次修訂章程的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報批、工商變更（備案）登記、換領營業執照等相關手續）。經修訂後的章程經銀行保險業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二）A股發行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A股發行；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相關議案已分別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經扣除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提高其資本充足率。

A股發行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行已委聘專業顧問開始籌備A股發行，並已於2019年就A股發行向安徽證監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境內上市的輔導備案登記申請，目前上市前輔導工作仍在進行中。本行將著手籌備A股發行，包括盡職審查、審計、中國證監會上市前備案、草擬招股章程及準備申請材料。本行於2020年內起啓動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工作，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根據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首發管理辦法**」）等適用中國監管規定，於中國證監會審查A股發行的審查過程中，本行股權架構不應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為此，本行在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前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另外，中國證監會《首發業務若干問題解答（一）》要求：「最近一年末資產負債表日後增資擴股引入新股東的，申報前須增加一期審計」。因此，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將按照該要求並視A股發行申報進程增加一期審計，並根據審計結果更新招股說明書、發行保薦書、法律意見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主要A股發行申報文件。此外，根據本行主要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佈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0年）》披露，中靜新華終止其與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關於轉讓本行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股權相關交易後，陸續發生了與該交易相關的重大訴訟、資產被凍結等事項¹。根據中國證監會《首發管理辦法》及相關適用意見要求，A股發行人的股權應清晰，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處理結果可能導致本行合

1 根據中靜新華、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披露，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杉杉集團、中靜四海等各方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並於2021年1月一審已開庭，暫未出具判決結果。

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中，中靜新華的訴訟請求中涉及本行股份的事項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判令杉杉集團向中靜新華返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等。杉杉控股的訴訟請求中涉及本行股份的事項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判令中靜新華協助辦理其名下的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股份的轉讓過戶手續等。

就上述涉訴事項，中靜新華、杉杉控股均申請了財產保全，杉杉集團及下屬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被查封、凍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靜新華持有的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股份被司法凍結。

根據各方訴訟請求，假設中靜新華全部勝訴，中靜新華將重新取得中靜四海的控股權，進而重新間接持有中靜四海持有的本行506,102,476股內資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約3.64%）；假設杉杉控股全部勝訴，杉杉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將較目前增加224,781,227股（佔本行總股本約1.62%）。

關於上述股權糾紛的詳情，請見中靜新華和杉杉集團自2020年7月起分別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

併口徑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變動，對本行A股發行審批亦可能造成一定影響。根據中靜新華公開披露的信息，目前上述股權糾紛尚未解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修正）》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嚴格執行案件審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規定（2008修訂）》等相關規定，一般情況下人民法院會在一審立案後十二個月內作出一審裁決、第二審（如有）立案後三個月內審結。根據公開披露信息，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已於2021年1月一審開庭，本行本著謹慎性原則，基於目前訴訟進程合理預計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將於24個月內審結。待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審結後，上述爭議股份歸屬的不確定性狀態及其對本行A股發行審批的影響將消除。

綜上，本行將就上述情況以及A股發行其他事項與本行部份董事和股東、本行委聘的專業機構或有關監管部門充分溝通，在申報條件成熟後積極推進A股發行上市申請。預計完成相關監管機構審查過程將耗時一至兩年。為確保持續推進A股發行，本行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延長額外12個月。倘A股發行於經延長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如必要）尋求股東批准。

1.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經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A股發行方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1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上述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上市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之議案（「授權議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經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授權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授權議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1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此外，經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三）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假設(1)A股發行項下15億股A股獲悉數發行，(2)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不變，且(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註1)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 數目 ^(註2)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註3)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上海宋基金會」） ^(註4)				
	224,781,227	1.62%	224,781,227	1.46%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註1)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 數目 ^(註2)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存保基金」)	1,559,000,000	11.22%	1,559,000,000	10.13%
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A股 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 的內資股 ^(註5)	8,627,269,984	62.11%	8,627,269,984	56.06%
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 A股	–	–	1,500,000,000	9.75%
小計	10,411,051,211	74.95%	11,911,051,211	77.40%
H股				
上海宋基會 ^(註4)	1,245,864,400	8.97%	1,245,864,400	8.10%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2,232,885,600	16.08%	2,232,885,600	14.51%
小計	3,478,750,000	25.05%	3,478,750,000	22.60%
總計	13,889,801,211	100%	15,389,801,211	100%

註：

1. 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本行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量體現本行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除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有關A股發行完成後的普通股股權結構並未考慮任何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可能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造成的影響。
3. 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全部轉換為A股。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並結合紅股發行後本行股東新增的持股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215,249,000股H股、590,615,4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A股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A股發行完成後，上述公司合共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未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因此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逾16,1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6.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除本行於2021年1月4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外，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0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正擬以A股發行的方式竭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假設(1)合共1,500,000,000股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2)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及(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行經擴大股本約89.87%。

(四) 其他事項說明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已於2019年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首次公開發行輔導備案申請，目前輔導工作正在進行中。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能完全確定。儘管如此，本行將積極推進A股發行工作的開展。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本行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 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 現行市場狀況；(iii) A股的市場需求；(iv) 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 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 同業的其他A股上市銀行的平均市盈率。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中國境內證券行業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方法、涉及的信息披露均有明確規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及《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2018年修訂）》。根據規定，主承銷商和本行可以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主承銷商和本行應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此過程中，主承銷商應當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本行亦參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令第54號）的規定確保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價格日期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每股淨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27元。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後才定價，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擬於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然而，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於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監事會關於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及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通報（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代行董事長職責)
執行董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5月25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對世界經濟、企業生產、居民生活造成了巨大衝擊，產生的重大不確定性影響持續而深遠，經濟、金融、監管政策持續做出應對調整，商業銀行經營環境發生深刻變化。去年，安徽省發生歷史罕見的特大洪澇災害，抗疫防汛雙重壓力，對經營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過去的一年，也是徽商銀行構建新發展格局，開啟新發展征程具有歷史性意義的一年。面對嚴峻形勢和複雜局面，董事會充分發揮集體智慧，臨危應變，果斷決策，讓劈波斬浪中前行的徽商銀行步履穩健，實現了穩中求進發展工作目標，初步構建了新發展格局。

截至2020年末，本行本外幣資產總額12,71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37%；客戶存款餘額7,267.43億元，增長20.43%；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5,533.99億元，增長22.86%，存、貸款增加額均超千億；對公存款繼續穩居安徽省首位，零售存款新增量排名省內第一。這一年，徽商銀行深入貫徹「六穩、六保」決策部署，積極扶持中小微企業，落實多項減費讓利政策，有效管控疫情汛情衝擊，爭得穩定的經營業績，全年實現淨利潤99.21億元，盈利能力保持穩定；堅持穩健、理性、審慎的風控理念，積極化解收購分行資產質量風險，不良貸款率控制在1.98%，資產質量總體可控；全力推進非公開發行股份，優化股權結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98.94億元，有力支撐全行經營發展。

現將2020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堅定戰略定位，全力支持抗疫救災

面對挑戰，董事會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廣大民眾」的定位，堅定支持經營層聚焦「六穩」「六保」重點領域，持續加大信貸投放力度。疫情期間堅持「特事特辦」，在防控風險前提下，規範高效組織召開董事會相關會議，重點支持抗疫救災資金投放。2020年，董事會保持戰略定力，面對嚴峻形勢，始終堅持回歸本

源，研究審議經營發展相關議案，支持經營層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服務企業復工復產。支持和帶領全行重點服務「兩新一重」和省內重大項目，聚焦製造型企業、科技型企業、綠色環保企業融資支持，加強民營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堅定服務脫貧攻堅和抗疫救災大局。綜合考慮內外部環境變化，實事求是，調整經營計劃，保持穩健合理的業績目標。

二、 聚焦資本補充，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強化資本充足率管理，研究確定了《徽商銀行2020-2022年資本補充規劃》，圍繞全行發展戰略，綜合考慮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風控計劃和投融資計劃，全面深入分析資本充足率及缺口，開展資本充足評估，設計資本補充方案和管理計劃。2020年，審議批准相關議案，計劃於2021年前累計發行不超過200億元二級資本債，本年度內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第一期二級資本債，發行規模為80億元10年期票面利率4.5%的固定利率債券。二級資本債的成功發行，進一步提高了資本充足率，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跟蹤研究監管政策、分析市場環境、研究國際評級，謀劃債券發行等工作，探索建立多元資本補充機制。同時，保持與相關方溝通，持續推動A股發行上市相關工作。

為有效減少參與原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銀行」）重組、收購4家分行、支付業務價款對我行核心資本充足率的影響，董事會多次召開會議，審慎研究核心資本補充途徑，確定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全力推動核心資本補充工作。經過持續努力，克服多重困難，推進完成方案制定、協商談判、監管審批、繳款驗資、股份登記等一系列工作，最終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每股5.703元，向存保基金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合計發行17.35億股，我行股本由121.55億元增加至138.90億元，募集資金補充核心一級資本98.94億元，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有力保障全行業務穩健發展。

三、克服疫情影響，確保治理機制規範運行

一是依法合規籌備召開相關會議。認真落實疫情防控措施，克服疫情影響，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了16項議案，包括參與發起設立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銀行」）、收購包商銀行部份資產負債、利潤分配預案、發行二級資本債等重大事項。籌備召開董事會13次、審議議案77項；專委會26次、審議議案94項，包括非公開發行股票、財務預決算報告、綜合經營計劃、資本補充規劃、風險管理政策、重大關聯交易等議案。二是落實黨組織對公司治理全面領導。推進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遵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堅決落實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三是持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研究制訂考核方案，科學設計考核指標，加強董事會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績效考核管理，完成執行董事、高管層2019年度績效考核，考核結果運用於2019年薪酬計算；審議通過高級管理層2020年度績效考核方案，並綜合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我行經營計劃調整情況，對考核方案做相應調整。四是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審議通過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議案，完成外部審計工作，依規披露2019年度報告和2020年中期報告。全年披露50餘份臨時公告，包括收購承接包商銀行部份分行、非公開發行股份、理財子公司獲批等重要事項，及時、準確向境內外發佈權威信息，充分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知情權。

四、完善內控體系，持續加強風險管控

一是持續完善內控制度體系。2020年，董事會及其專委會審議制定和修訂《徽商銀行員工履職迴避管理暫行規定》《徽商銀行押品管理辦法》《徽商銀行數據治理暫行辦法》《徽商銀行主要股東履職和履約評估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制度辦法，審議批准調整企業債券投資集中度限額，確認關聯方變動信息，開展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持

續完善內控體系。二是開展內部控制評估。督促相關部門對總行業務部室、分行、附屬機構，相關業務條線，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方面，開展分層獨立評價。全面評估內控體系有效性，並據此推動規範改進工作。三是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研究確定2020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和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堅持「風險與收益相平衡，風險為資本所覆蓋」基本原則，督促全行嚴格執行「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實現資本、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持續強化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重點領域風險管理，明確具體管理政策，加快推進數字化風控轉型、強化風險管理基礎工作。四是提升內部審計工作。研究確定《徽商銀行2020年審計工作計劃》及《徽商銀行2020-2022年內部審計工作規劃》，明確從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評價、信貸業務、非信貸業務、財務管理、會計運營、信息科技、經濟責任、附屬機構、後續審計等方面，確定重點審計領域和頻率，持續拓展審計監督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提升審計工作規範化科學化，提高審計能力和工作成效，促進全行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穩健運行。

五、推進完成分行收購，積極構建新發展格局

堅決貫徹中央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決策部署，按照「接得住、管得好、可持續、防風險」總體要求，克服巨大困難，推進完成入股蒙商銀行，收購包商銀行內蒙古自治區以外4家分行等工作。在依法依規完成相關決策程序後，精心謀劃、細緻安排，穩步有序推進人員整合、財務核算、業務承接、數據遷移等一系列重要工作。創新採用「雙櫃面」模式，穩妥推進系統及業務切割。5月25日，我行北京、深圳、成都、寧波分行及所轄網點順利對外營業。9月19日，經過3輪業務測試、3輪技術測試、4輪投產演練，完成47個系統375條投產指令，順利實現數據遷移投產，完成了由「雙櫃面」切換成常

規的徽商銀行「單櫃面」操作。收購承接工作過程中，始終堅持維護全行核心利益，經過與多方的長期艱苦談判，盡最大努力爭取收購資產保值增值，為4家分行經營管理開好局、邁好步，創造有利條件。收購承接完成之後，堅持城商行市場定位，從「穩隊伍、穩業務、保資產、強管理」入手，發揮4家分行的區位、資金、人才優勢，加快融入長三角、京津冀、粵港澳、成渝雙城經濟圈，逐步形成「全行一盤棋」的跨區域發展新格局。

上一年，在金融服務領域的拓展上也取得了重要突破，我行新設中部地區首家、城商行第三家理財子公司，初步形成了以銀行業務為主體、多種金融業態並存的經營格局。站在新的發展起點，董事會按照監管部門關於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著力增強金融服務的適應性、競爭力和普惠性，帶領全行深度融入「十四五規劃」重點工作，把握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新發展格局中的機遇，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

2021年，是「兩個一百年」目標歷史交匯點，也是徽商銀行立於新起點邁步前行的第一個年度，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帶領全行紮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以一流數字城商行建設為目標，聚焦新格局、新階段、新理念、新戰略、新能力，堅定支持全行突出抓好資產投放、協調發展、客戶服務、數字銀行、基礎管理五項重點任務，實現發展更穩、結構更優、管理更實，全面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以優異成績迎接建黨100週年！

2020年，監事會緊緊圍繞全行高質量發展大局，堅持常態化疫情防控與積極履行法定職責相結合，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扎實做好監督工作，持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促進依法合規經營，有效發揮了監事會的職能作用。

一、2020年主要工作情況

- (一) 完成監事長選舉和部份監事選任，進一步優化監事會結構。針對部份監事因工作單位調整等原因辭任情況，監事會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及時組織開展補選工作，增補兩名職工監事和兩名外部監事。完成監事長選舉工作，確保本行監事會規範運作、有效履職。及時調整充實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委員，促進發揮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職能。
- (二) 認真履行議事監督職責，規範高效召開監事會會議。2020年按照常態化疫情防控要求，監事會採取電話遠程參會、現場參會、書面傳簽等方式，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25次，同比增加5次，其中監事會會議1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監督委員會會議10次，聽取數據治理、內部審計、財務報告等8項專題匯報，審議了年度報告、履職評價報告、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貫徹落實措施及階段性情況報告、社會責任報告、數據治理辦法等36項議案，審閱了經營情況、資產質量、反洗錢、合規管理、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34份專題報告，針對有關問題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三) 持續強化重點監督，做實監事會監督功能。

1. **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評價。**通過召開現場座談會、書面問卷測評等方式，分別徵求部份股東代表、分行行長、總行部室和附屬機構負責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的意見和建議，組織現場測評和監事評價，重點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資本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薪酬管理、信息披露、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分別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和程序向股東大會及監管部門及時報告。

2. **扎實開展財務監督。**認真審議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及編製程序的合規性，提出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加強資本和流動性管理、加強全面風險和資產質量管理、提高盈利能力等建議。組織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方案的合規合理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結合加強資本管理提出合理規劃利潤分配強化內源性資本補充、積極拓展資本補充渠道、加大資產流轉力度持續提高資本管理水平等建議。組織審議中期報告，結合疫情、收購域外分行、設立理財子公司對業務和資本的影響，提出了堅持優化結構不斷提升發展質效、多措並舉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統籌兼顧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等建議。定期聽取本行經營情況、財務報告編製、審計和審閱結果匯報，定期分析全行主要財務數據變化情況，審閱財務預決算情況報告，促進加強財務管理，規範財務行為。

3. **著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監督。**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建設監督，重點關注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建設、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制定、風險偏好及傳導機制等情況，及時分析監管政策規則調整及其對本行有關業務經營的影響，對進一步完善風險限額管理方案、規範不良資產處置、加強併表管理等提出意見建議。強化風險管理決策過程監督，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開展專項檢查和日常履職監督等多種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決策過程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加強重大風險事件監測，組織開展重點信用風險事件專項排查，提出依法合規推進重組、強化授信調查管理、強化授信審批控制、加強票據風險管理等意見建議。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監督，組織審議審閱資產質量、大額風險暴露、流動性風險、案防等工作報告，關注資產質量、不良資產處置、操作風險，以及重點區域、機構和業務風險管理等情況，促進全面風險管理舉措落地見效。

4. **持續深化內部控制監督。**持續關注本行內控體系運行、制度建設、流程優化和「三道防線」履職等情況，積極推動省外分行管理制度和附屬子公司併表管理制度建設，監督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審閱內控運行評估報告，提出強化重點領域評估、細化評價內容、強化內控評價結果運用等意見建議，促進內控評價體系健全完善。組織審議審計工作報告，提出加強經濟責任審計、加強審計信息化建設、加大審計問題整改力度等建議，促進提升審計工作廣度深度。加強對反洗錢、信息披露、案防管理等領域的監督，監測主要內部控制指標和信息系統運行情況，促進全面風險管理舉措落地見效。

(四) 創新拓展監督實踐，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

1. **跟進開展戰略執行情況監督評估。**組織開展上一輪五年規劃及年度執行情況監督評估，審議戰略規劃年度執行情況評估報告，重點關注戰略規劃執行、數字化轉型戰略制訂、全面風險管理戰略實施、跨區域多元化新階段集團戰略管控情況，並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戰略評估報告，提出了加強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的戰略應對、強化集團層面業務發展與風險管控的戰略協同、加快構建適應數字化轉型戰略的體制機制等意見建議，促進加強和改進戰略管理。

2. **組織開展授權管理專項監督評價。**組織開展全行授權管理專項監督評價工作，制訂專項監督評價工作方案，通過非現場分析、現場檢查、同業調研交流等方式，對本行授權體系建設、授權制度健全、授權程序規範、行權用權合規及授權基礎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全面梳理分析，撰寫了監督評估報告，提出進一步健全授權管理制度體系、提升授權執行規範化水平、加強授權管理的監督檢查、強化授權管理工作保障等建議，按程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作了反饋。報告得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重視，相關部門正在積極落實。

3. **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組織實施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出具了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以事實為依據，完整地反映了高管任職期間分管業務發展狀況，客觀評價了任期經濟責任履行情況，針對履職盡責情況提出了相關審計建議。

(五)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傳達監管政策、監管意見、會談紀要精神，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交流，組織審議審閱本行貫徹落實情況的報告。積極開展監管會談紀要、監管意見書有關改善公司治理與監事會履職問題的整改落實，規範監事會召集、召開、表決程序，確保監事會高效運轉。從履職監督的實際需要出發，及時組織修訂《監事會監督檢查工作辦法》，進一步明確監督檢查工作的內容、程序、方式，確保監事會監督檢查活動規範開展。全面梳理監事會權責體系與履職流程，加強與審計、合規等其他內部監督主體的協作聯動，推動形成監督合力。組織監事參加監事會職能及監事履職能力提升培訓，促進監事提升專業素養和履職能力。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勤勉忠實地履行了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
- (二) **財務報告編製情況。**財務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監事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無異議。

- (三)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原則，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徽商銀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 (五) **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分類施策、標本兼治，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序推進風險處置，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責任落實，各項風險監管指標保持穩定，總體風險可控。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2020年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 (七) **信息披露制度執行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一.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四.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億股。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五.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六. **戰略配售**：本行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七. **發行方式**：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八.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採取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附註1}

九.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十.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的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附註2}

附註1：本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釐定發行價。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四) 其他事項說明」一節。

附註2：經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方案的有限期將延長至2022年6月29日。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現提請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或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二)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 (四)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本行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理驗資股票託管及股份鎖定等手續，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五)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六)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七)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八) 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發行股票的申請和反饋意見等的回覆，並於發行成功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經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方案的有限期將延長至2022年6月29日。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現將我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我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債券投資、貼現、承兌、信用證、保函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截至2020年末，全行關聯交易餘額合計281.77億元。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0年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主要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交控、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等，合計關聯交易餘額276.18億元。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池州皖能天然氣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渙城發電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一併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我行支付池州皖能天然氣有限公司天然氣費用0.05萬元；我行投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3,000萬元；淮北渙城發電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5億元。
2.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國元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國元信託

有限責任公司、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黃山國元大酒店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一併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我行投資安徽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支持證券3,000萬元，安徽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4億元，對外保函餘額11,836.88萬元；合肥國元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2,320萬元；我行投資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的債券27.2億元，收取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託管費605.08萬元、收取質押式逆回購交易利息541.72萬元，支付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310.78萬元；我行收取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銷基金手續費6.08萬元、收取債券逆回購交易利息226.92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68.09萬元、現券買賣3,000萬元；我行收取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代銷中間業務收入3.86萬元、收取信託計劃託管費793.09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59.32萬元；我行向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各項保險12.38萬元；我行支付黃山國元大酒店有限公司招待費0.64萬元。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交控為我行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交控、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安徽高速廣播有限公司、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定遠縣城鄉公交有限公司、樅陽縣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明光市城鄉公交有限公司和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一併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安徽交控固定資產貸款餘額24,937.5萬元，流動資金貸款餘額4.5億元，我行投資博

時富融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9,000萬元、投資華安安和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4,800萬元，投資銀河銘憶3個月定開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6,200萬元，實際融資人均為安徽交控；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527.52萬元；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函業務餘額2,444.19萬元；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國內保函業務餘額1,288.37萬元；我行支付安徽高速廣播有限公司廣告費20萬元；我行支付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廣告費23萬元；我行支付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費、ETC電子標籤採購費1,513.03萬元；定遠縣城鄉公交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7,525萬元；樅陽縣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11,076萬元；明光市城鄉公交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1,084萬元；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餘額1.73億元。

4.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2.95億元；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9.6億元；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代償客戶逾期貸款5,689萬元。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我行收取陽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97.24萬元；我行支付陽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員工保障項目保費3,955.83萬元；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有追索權國內保理業務餘額41,463萬元。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我行依照規定將其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間接額度項下無追索保理業務餘額2,688.93萬元。
7.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聯營企業，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該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餘額10億元，我行投資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餘額78,119.92萬元，收取金融債券承銷手續費75.4萬元。
8.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我行聯營企業，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該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餘額46億元，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19.15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9,500萬元，我行收取金融債券承銷手續費67.2萬元。
9.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合肥市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安徽福佑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政採項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安徽省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億元；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4億元；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5,400萬元；我行支付合肥市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費12.66萬元；我行收取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計劃託管費625.72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201.45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629.54萬元，支付房租費424.46萬元，現券買賣3億元；我行收取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銷基金手續費1.11萬元、基金產品託管費8.8萬元、債券逆回購交易利息455.06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32.3萬元、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費43.86萬元；我行收取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債券逆回購交易利息309.17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6,826.62萬元；我行收取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債券逆回購交易利息7.84萬元；我行與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現券買賣3,000萬元；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分離式保函業務餘額92,988.53萬元；安徽福佑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37,497.98萬元；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項目貸款餘額36,600萬元；支付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服務費29.4萬元；支付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產權交易費0.92萬元；支付安徽省政採項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標服務費和投標保證金2.7萬元；支付安徽省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中標服務費和投標保證金0.3萬元；支付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保安服務費3,154.31萬元。

10.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為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我行投資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餘額合計10億元。

11.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省江北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蕪湖永達科技有限公司、蕪湖泓鵠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開瑞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蕪湖瑞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達奧(蕪湖)汽車製品有限公司、安徽奇瑞商用車銷售有限公司、中鐵時代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和蕪湖艾蔓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併購貸款餘額4.49億元，我行投資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3.1億元，我行投資皖江明珠一號城市發展基金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餘額2.4億元，實際融資人為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支付安徽省江北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江北集中區專項債申報銀行服務投標保證金30萬元；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證福費廷業務餘額6,000萬元；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福費廷業務餘額3.7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5億元；我行向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繳納水費6.09萬元；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2,471.93萬元；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600萬元；蕪湖永達科技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4,494.95萬元；

蕪湖泓鵠材料技術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1,940.05萬元；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7.2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7.8億元；奇瑞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24,02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1億元；開瑞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6,0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4,000萬元；蕪湖瑞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2,861萬元；達奧（蕪湖）汽車製品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1,869萬元；安徽奇瑞商用車銷售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5,0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1.2億元；中鐵時代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國內保函業務餘額11.04萬元；蕪湖艾蔓設備工程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216.25萬元。

12. **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華文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時代創新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和安徽省中國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我行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億元；安徽華文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46,919.61萬元，進口信用證業務餘額21,411.51萬元，信用證下進口押匯業務餘額11,905.69萬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業務9,454.21萬元；安徽時代創新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進口信用證業務餘額9,521.99萬元，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2,088.45萬元；我行收取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託管費1,018.43萬元、逆回購交易利息36.17萬元、代銷中間業

務收入144.95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696.55萬元，與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現券買賣2.3億元，投資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的債券2億元；支付安徽星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廣告費及報刊費11.28萬元；支付安徽省中國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服務費1.91萬元。

13.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全資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該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0年末，我行支付股權投資款20億元，代付員工社保和公積金8.57萬元，支付委託管理產品的管理費6,713.63萬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0年末，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餘額55,918.18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和信用卡透支等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我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與本行關聯法人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發生的交易以及本行關聯自然人近親屬與本行發生的交易，均按相關規定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合併計算。截至2020年末，我行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為965.02億元；最大單戶關聯方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交易餘額66.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6.85%；最大單一集團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交易餘額66.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6.85%；全部關聯方交易餘額281.77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9.2%，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我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我行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票據轉貼現關聯交易，我行依據轉貼金額、票據結構、期限結構、交易時效性等，參照票據

市場其他交易對手同類票據的報價，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關聯交易，交易價格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平協商確定。

二、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0年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較2019年末減少69,877.82萬元。其中：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增加206,722.2萬元，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200,717.2萬元，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00,544.12萬元，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64,812.55萬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4,979.58萬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12,487.31萬元，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1,227.85萬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310,155.61萬元，安徽交控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89,062.17萬元，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67,636.54萬元，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9,556萬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4,926.31萬元，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減少32萬元。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0年末，我行的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遠小於5%，因此，我行的關聯自然人全部為內部人及其近親屬。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2019年末相比，新發生了部份關聯交易，部份關聯交易到期或按約定還款，關聯交易餘額增加了3,510.62萬元。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我行按照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不斷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和分析，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義務，嚴密防控關聯交易風險。一是強化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盡責。我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照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勤勉盡職、客觀公正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的實質與公允，以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我行和整體股東利益為原則，充分履行關聯交易事前審核與事後的監督職能，切實防控關聯交易風險。二是落實關聯交易和關聯方動態管理。我行加強前中後台部門在關聯交易操作過程中的信息共享和協調合作，增加關聯方管理的主動性與前瞻性，廣泛收集關聯方信息，強化關聯方分類管理與動態更新，確保關聯交易得到有效識別和監控。三是加強關聯交易審核和預警監測。我行嚴把關聯交易審核關，強化關聯交易預警與分析，防止關聯交易價格、授信方式不公允，並從關聯集中度、授信質量等不同維度，有效監測和控制風險。四是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程序。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向監管機構和我行監事會報備。五是組織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和自查整改工作。針對我行關聯交易管理現狀，有效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及後續整改落實工作，不斷深化關聯交易合規認識，切實提升我行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水平。

四、關聯交易信貸質量情況

關聯自然人及法人在我行的關聯交易，截至2020年末五級分類全部為正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戴培昆)

作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具備《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中的任職資格條件，能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認真履職，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會議出席情況

履職年度內，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親自出席徽商銀行2020年度全部13次董事會。

作為徽商銀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2020年度共主持召開了4次會議；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了全年3次審計委會議。

二、相關決議及表決情況

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本著勤勉、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專業所長，認真審閱本行提交的相關會議資料，聽取管理層的匯報，重點關注徽商銀行支持疫情防控和企業復工復產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

履職年度內，本人努力熟悉和掌握有關經濟、金融、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努力合法合規開展工作，不存在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人始終堅持維護徽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嚴格執行有關迴避制度和保密規定，獨立、客觀地對審議事項做出判斷或決策。

三、不足之處及今後努力的方向

但是另一方面，從研究的角度看，我並沒有對徽商銀行始終存在的有礙於本行發展的經常性矛盾有一個本質的認識，發揮的正能量的影響還不夠，需要進一步提高。

在新的一年，我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繼續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進一步發揮業務專長，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一如既往地致力於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周亞娜)

本人現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自履職以來，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安徽銀保監局和徽商銀行的相關要求，忠實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規範性，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利用職務之便為他人或個人謀取私利行為等。現將2020年度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履職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度履職期間，親自出席全部13次董事會。

本人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事先進行認真審核，並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本行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審計委主任委員，本人主持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充分發揮專業委員會的議事職能，通過審計委員會具體會議內容及日常工作，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並及時將審計委員會意見上報董事會，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促進本行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本人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了全年4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在此期間充分履行委員職責，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和薪酬方案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2021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將繼續從維護徽商銀行長期穩健發展出發，充分利用本人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本行的發展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並與其他董事共同做好董事會科學決策，在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同時，切實發揮獨立股東的獨立性，積極維護中小股東利益，為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發揮應有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劉志強)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20年，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董事會審議的各類事項，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現將2020年度的工作情況具體匯報如下：

一、參加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本人出席董事會12次，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7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5次。本人積極參加董事會各項議案的研究、討論和決策，積極主動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在努力保障徽商銀行各項重大決策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同時，本人始終保持獨立性，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

二、發表意見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各項議案通過董事會相關會議，認真聽取管理層報告，了解銀行日常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的詳細情況，重點關注徽商銀行的

綜合經營計劃、財務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情況等事項並發表意見。同時，對徽商銀行發展建言獻策，2020年先後就應對新冠疫情影響、提升資產質量、加強內部關聯交易管理、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改進公司治理等重大問題提出建議。

作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認真聽取了徽商銀行關聯交易的報告，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查義務。

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真聽取全年風險管理政策和偏好，監督全年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三、維護股東利益情況

在歷次會議上，本人在關於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方面，均提出了保護現有股東利益的建議或者意見。本人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建議，以及在會議之外溝通中的反饋的意見，重點在於確保本行可以在經營中既能夠適應銀行經營狀況、長期發展戰略，也能夠維護廣大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殷劍峰)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0年，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董事會審議的各類事項，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現將2020年度的工作情況具體匯報如下：

一、參加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本人應參加董事會13次，實際出席13次；應參加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7次，實際出席7次；應參加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實際出席4次；應參加關聯交易委員會會議7次，實際出席7次。在努力保障徽商銀行各項重大決策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同時，本人始終保持獨立性，積極參加董事會各項議案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

二、發表意見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各項議案通過董事會相關會議，認真聽取管理層報告，了解銀行日常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的詳細情況，分別對任期內本年度徽商銀行的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財務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情況等事項進行表決並發表意見。

作為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委員，本人認真研究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收購包商銀行部份資產負債、延長A股上市方案有效期等情況，並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本人認真研究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穩健薪酬等方面的議案內容，表決並發表獨立意見。

作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認真聽取了徽商銀行關聯交易的報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嚴格審查。

三、維護股東利益情況

在歷次會議上，本人在關於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方面，均提出了保護現有股東利益的建議或者意見。本人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建議，以及在會議之外溝通中的反饋的意見，重點在於確保本行可以在經營中既能夠適應銀行經營狀況、長期發展戰略，也能夠維護廣大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黃愛明)

作為徽商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及時出席相關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的作用，較好地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0年度的工作情況簡要匯報如下：

一、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0年，本行共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沒有委託出席和缺席會議的情況。對提交董事會審議表決的各項議案，本人本著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審議每個議案，對所有議案都經過客觀謹慎的思考，發表意見並表決。

二、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本人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如下：

作為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按照《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的規定，主持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0年7次會議。重點審核主要股東是否對交易施加了影響，交易條件是否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交易是否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等方面，並出具審核意見，履行了董事會授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作為本行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按照《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參加了全年4次會議，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提名、薪酬進行了審核，履行了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作為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參加了全年3次會議，對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本行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進行監督。

三、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對本行的法人治理結構和經營管理情況的監督。對公司治理有關制度與執行情況、經營管理狀況、內部控制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經營層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跟蹤情況等進行調查與了解，凡是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事先對本行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在董事會決策中發表專業意見。
- (二)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對規定信息的及時、準確披露進行有效的監督和核查，促使本行能夠嚴格按照相關制度的有關要求真實、及時、完整、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加強自願披露工作，保證了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的平等和公開，保障了本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實維護了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堅持勤勉盡職，繼續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一) 本人自2019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認真學習國家相關的金融政策，支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指導方針。
- (二) 繼續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徽商銀行及全體股東負有的誠信與勤勉義務。
- (三)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特別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四)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及董事2020年度履職盡責情況的綜合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0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及疫情、汛情的嚴重衝擊，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充分發揮集體智慧，勤勉履職、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全面落實股東大會決議，主動適應科技金融發展新形勢及時研究制定數字化轉型戰略，把握歷史機遇構建跨區域多元化經營的金融集團發展格局，推進非公開發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統籌疫情防控與服務實體經濟彰顯地方主流銀行責任擔當，做優做實資產質量推動全面風險防控，組織開展集團層面全方位內控分層評估，健全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數據治理體系，加強股權管理和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有力推動了本行公司治理持續完善、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各位董事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勤勉忠實履行職責，積極維護本行、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董事會成員克服疫情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究審議本行經營計劃、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資產購置、對外投資、非公開發行股份等議題議案，持續關注本行戰略實施與經營管理情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為戰略決策和本行改革發展出謀劃策，較好地履行了本行章程所賦予的各項職責。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雙重職責，及時研究解決經營管理中的新情況新問題，與高級管理層一起紮實做好經營管理工作，順利完成年度經營計劃和工作任務。股權董事認真研究討論有關議案和專題報告，及時做好與股東溝通工作，圍繞公司治理、跨區發展、參股投資、引入主要股東等事關發展全局的重大

事項積極提供建設性意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注重維護存款人和中小股東權益，關注數字化轉型戰略、關聯交易、風險管理等重要事項，積極參加專項座談會，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建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發揮了重要作用。各位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精力履行職責，在本行工作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規定。

經監事會綜合評價和審議，對董事會全體成員2020年度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對各位監事2020年度履職盡責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0年，本行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依法合規履行職責，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積極維護股東、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推動和監督本行依法合規經營；能夠克服疫情影響，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監督職責，依法出席、列席各類重要會議，積極參加監事會開展的各項監督、調研、培訓，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定期報告、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貫徹落實措施及階段性情況報告、數據治理辦法等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提出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實施有效監督；能夠如實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和關聯關係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履行迴避義務，主動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未發現監事存在洩露本行秘密、利用監事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情況。

2020年，本行職工監事能夠對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積極提出意見建議，並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股權監事能夠認真研究討論財務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和專題報告，積極做好與股東溝通工作，充分表達股東意願，提供建設性意見。外部監事能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財務報告、履職評價、監督檢查、經濟責任審計等各項議案，對相關事項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建議，自覺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情況，以及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工作實施有效監督；作為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能夠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及經驗，認真組織專門委員會開展各項活動，對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提出專業的意見建議；外部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境內外監管法規所提示的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經監事會綜合評價和審議，對全體監事2020年度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有關規定，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0年，高級管理層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和疫情、汛情嚴重挑戰，積極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政策，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和董事會決議，堅持依法合規和審慎穩健經營理念，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經營管理各項工作，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責，順利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工作任務，主要經營指標穩中有進，存貸款新增額均突破千億元、創歷史新高，「兩增兩控」、民營企業、製造業等政策性投放指標任務順利完成，資產質量不斷做實，風險防控持續加強，連續四年獲評銀行業金融機構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優秀」等次，被人行年度監管評價為A類金融機構，綜合實力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2020年，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自覺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按照授權範圍和職責在各自分管領域內忠實勤勉履職，主動擔當作為，善於攻堅克難，帶領分管條線和部門，有效應對市場變化，著力解決經營管理中的矛盾和問題，全面履行有關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數據治理、案件防控、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加快業務轉型創新，著力做實資產質量，持續加強基礎管理和內部控制，較好地完成了各自分管領域的工作任務，為保障全行持續穩健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經監事會綜合評價和審議，對參加年度測評的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通報 (董事會)

2020年，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了各種議案和報告16項，其中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的議案共12項。

一、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會議於2020年2月22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3項議案，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關於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0年3月18日我行簽署了新設蒙商銀行發起人協議並適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0年4月30日蒙商銀行正式註冊成立。

2. 《審議批准關於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分資產負債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我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成都分行、寧波分行已於2020年5月25日正式營業。2020年11月23日我行與包商銀行、包商銀行接管組及存保基金訂立收購承接協議並適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3.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我行已於2020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80億元二級資本債簿記發行工作。

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會議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13項議案，其中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的議案共9項。董事會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19年我行財務經營整體形勢良好，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利潤總額、淨利潤、每股盈利等指標均有所增長、資本充足率指標均在合理範圍之內。我行實現淨利潤100.62億元，完成預算的104.65%。其中，利息淨收入247.26億元，完成預算的128.38%；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1.64億元，完成預算的98.25%；業務及管理費67.38億元，完成預算的100.63%；計提資產減值準備119.20億元，完成預算的128.06%。客戶存款5,938.34億元，完成預算數95.59%；客戶貸款（不含融資租賃款）4,639.85億元，完成預算數107.41%；各項投資4,784.97億元，完成預算數89.38%。不良貸款率1.04%，完成控制在1.5%以內的目標。

2. 《審議批准本行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0年度我行在預算額度內開展工作，總體預算額度15.24億元，實際執行9.604億元，預算執行率63.02%。其中：營業用房預算數6.49億元，預算完成率59.17%；科技投入類（含營銷類項目等）預算數5.87億元，預算完成率73.42%；辦公家具、設備及出納機具預算數0.79億元，預算完成率48.1%；安全防衛設備預算數0.66億元，預算完成率25.76%；交通運輸設備預算數0.02億元，預算完成率20%；網點裝修改造預算數1.41億元，預算完成率63.83%。

3. 《審議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我行已向2020年7月12日名列我行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度現金股息，按照每股人民幣0.157元(含稅)／港幣0.1719553元(含稅)進行分紅，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9.08304億元(含稅)。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我行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行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報告要求，2020年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履職、勤勉盡責，持續推進完善公司治理、加強戰略引領、健全風險管控，進一步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以數字化轉型為引領，推進存款立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三大戰略落地，堅持穩中求進、強本固基、擔當作為，深入推進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持續做出徽行貢獻。

6.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8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議案標準清算。

7.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在本授權範圍和有效期內，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我行分別向存保基金和安徽交控非公開發行15.59億和1.76億股內資股，募集資金淨額約98.94億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我行核心一級資本。

8-9. 《審議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審議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為符合中國證監會A股審查相關要求，我行將在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繼續推進A股發行申報準備工作。

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通報 (監事會)

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了各種議案和報告16項，其中由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的議案共4項，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0年，監事會緊緊圍繞全行高質量發展大局，忠實履職，勤勉盡責，堅持常態化疫情防控與積極履行法定職責相結合，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扎實做好履職、財務、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工作，持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促進依法合規經營，有效發揮了監事會的職能作用。

2.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8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議案標準清算。

3-4. 《審議批准選舉翟勝寶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審議批准選舉周澤將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翟勝寶先生、周澤將先生已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正式履職，參加了2020年7月以來的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監事會組織的其他監督活動，兩位監事能夠充分發揮專業優勢依法合規履行監事職責，為本行經營發展和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建議。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21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 (7) 審議批准選舉馬凌霄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9)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7)項為普通決議案，第(8)至(11)項為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12) 聽取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3)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14) 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5) 聽取監事會關於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6) 聽取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17) 聽取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通報。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代行董事長職責)
執行董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29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吳學民、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